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00.00 万

● 相关风险提示：常州臻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不及预期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臻晶”）、陆敏、蔡文洁、郑红军、常州乐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创芯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常州臻晶 22.9592 万股，其余资金进入常州臻晶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公司为唯一认购方，常州臻晶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常州臻晶 11.1111%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2RUJM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敏

注册资本：206.632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9 号厂房一层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常州臻晶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轮增资前		本轮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陆敏	88.5000	48.1833%	88.5000	42.8296%
蔡文洁	16.1634	8.8001%	16.1634	7.8223%
郑红军	7.5000	4.0833%	7.5000	3.6296%
淄博创芯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3333%	30.0000	14.5185%
常州乐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4.7000%	27.0000	13.0667%
常州新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9000%	9.0000	4.3556%
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5	2.0000%	3.6735	1.7778%
常州元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7	1.0000%	1.8367	0.888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2.9592	11.1111%
合计	183.6735	100.0000%	206.6328	100.0000%

截至目前，常州臻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臻晶其他股东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常州臻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常州臻晶的主营业务

常州臻晶是一家专业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液相法晶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敏先生和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多年从事化合物半导体和半导体材料研发，拥有热场设计、活性助溶体系、晶体稳定生长等核心技术，已突破大尺寸液相法碳化硅长晶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常州臻晶围绕碳化硅材料领域科学前沿技术开展研发，计划建立集晶体生长、晶体加工、晶片加工和清洗检测的全套碳化硅衬底研发生产平台与基地，大力研发生产高温、高功率、高频和高性价比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以加快推动碳化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高铁、电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二）常州臻晶的核心技术

常州臻晶采用液相法技术，该技术类似第一代硅材料的熔体提拉法，碳化硅籽晶固定在籽晶杆前端，石墨坩埚里装填硅原料、助溶剂以及少量掺杂物，加热至硅的熔点以上将硅熔化后，使硅熔体溶解石墨坩埚内壁形成碳溶液，借由适当的热场使碳溶液过饱和后在籽晶上生长出碳化硅单晶。

相比于 PVT 技术，液相法技术具有成本低、位错密度低、可获得低阻 p 型碳化硅等优点，具有重大的产业化应用前景，不仅可以实现低位错密度高品质碳化硅晶片，更可以实现碳化硅晶片的高成品率及低成本。

表：PVT 法与液相法对比

项目	目前主流技术（PVT 法）	常州臻晶采用的技术（液相法）
平均速率	200um/h	500um/h 以上
长晶温度	2300-2500℃	1600-2000℃
晶碇厚度	2cm	≥5cm
扩径能力	弱	强
结晶质量	有微管、位错多	无微管、位错少
实时监控	不能	能
优点	技术发展相对成熟	成本低、品质高、良率高、能够制备低阻 p 型衬底
缺点	成本高、品质低、良率低、不能制备低阻 P 型衬底	技术发展有待进一步突破

常州臻晶目前已掌握液相法相关核心技术：高效 n/p 掺杂技术、热场实时监控技术、多元活性助溶剂技术、固液界面稳定技术等。

（三）常州臻晶的未来产品布局

常州臻晶主营产品为 6-8 英寸碳化硅衬底，目前产品尚在研发阶段，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布局主要包括：

（1）6-8 英寸 n 型碳化硅衬底，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

（2）6-8 英寸 p 型碳化硅衬底，主要应用领域为高压场景，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等；

（3）6-8 英寸半绝缘碳化硅衬底，主要应用领域为 5G 通讯等。

公司 6 英寸产品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6-9 月）向客户送样，已与目标客户达成相关意向。8 英寸产品预计 2025 年推出。

（四）常州臻晶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 PVT 技术长晶过程无法监控，产品良率较低。相比于 PVT 法，液相法能够对长晶过程实现可视化监控，产品良率较高。此外，PVT 产生的高位错密度对外延结构影响较大，液相法可以有效降低位错密度从而解决高位错对外延及器件良率的制约，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产品先发优势

常州臻晶产品覆盖 p 型、n 型和半绝缘型等多系列，其中，低阻 p 型碳化硅产品属于常州臻晶特色产品，目前尚无来自主流碳化硅供应商方面的竞争对手。p 型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等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市场前景广阔，常州臻晶丰富的产品系列填补了相关领域空白。目前，国内外少量初创公司也已进入液相法碳化硅领域，常州臻晶产品的先发优势有利于率先占据国内市场份额。

3、成本优势

由于液相法技术路线与传统的 PVT 法具有明显差异，在原材料投入方面，PVT 需预先合成碳化硅，材料成本较高；而液相法无需该步骤，可以节省原材料成本，加之液相法具有长晶速度快、晶碇厚、生产效率高等优势，因此，液相法产品成本相比于传统 PVT 法的成本具有明显下降，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标的公司：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陆敏、蔡文洁、郑红军、常州乐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创芯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陆敏、蔡文洁、郑红军合称“创始股东”，新洁能称为“本轮投资人”，陆敏、蔡文洁、郑红军、淄博创芯、乐趋合伙企业、新趋合伙企业、汇智启元、元树创业合称“现有股东”。

（二）本轮投资安排

1、常州臻晶估值

本次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后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常州臻晶后续融资方案中若投前整体估值小于本次投资投后估值的，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本轮投资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常州臻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67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新洁能将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对价认购常州臻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本次投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超出对应注册资本之外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资金用途

本次投资的增资价款应当主要用于常州臻晶的业务扩展及日常运营资金，没有本轮投资人的事前书面批准，增资价款不得用于归还贷款、提供担保、回购股权或偿还其他债务等用途。

4、现有股东弃权

常州臻晶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事由可享有的针对常州臻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核心，碳化硅与传统的硅半导体相比，具有宽禁带、高击穿场强、高热导率、高工作温度、高电子迁移率的性能特征，在应用中具有耐高压、高温高频性能好的特点，能够降低器件功耗、节约散热成本、小型化系统，并可用于大型高压设备。在汽车、工业、IT 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的应用中有替代 Si 基器件的潜力，未来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功率半导体领域的领军企业，已涉足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多年，形成多项专利等知识产权，目前已推出多个 1200V SiC MOSFET 样品，并通过相关电性能测试评估及可靠性考核，产品综合特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常州臻晶，主要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在化合物半导体领域实现外延式扩张，通过对产业链的纵向布局以及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在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话语权与核心竞争力，从而把握未来、实现更高成长。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开发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目前，常州臻晶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虽然产品研发进度较快、且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但是常州臻晶正在从事的液相法研究相比于目前市场主流的 PVT 法属于技术性变革，技术攻关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产品的研发及送样不及预期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设计能力是半导体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之一，其主要来源于企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常州臻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现有人才的稳定以及吸引新的人才，但是如果常州臻晶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培养，将对常州臻晶的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股权以第一次拍卖的价格以物抵债，对应金额为 117,958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所有权自前述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4%股权，其中本次抵债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高科慕课持股比例的提高，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按股权抵减的补偿款金额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117,958 元，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 01 执恢 205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2019 年 12 月，贸仲委裁决张有明、王迈向公司支付 30,100,000 元补偿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2020 年 12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后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04、2020-001、2020-025、2021-001 号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 01 执恢 20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

（三）《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根据公司恢复执行的申请，北京一中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28 万元的股权；冻结被执行人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47 万元的股权。北京一中院委托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王迈持有的股权价值评估结论为-17.41 万元；张有明持有的股权价值评估结论为-29.23 万元。北京一中院依法启动拍卖程序，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10 时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迈、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股权，起拍价为 117,958 元，一拍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高科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申请按第一次拍卖价格以物抵债。该抵债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北京一中院予以确认，并裁定如下：

1、解除北京一中院对王迈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28 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2、解除北京一中院对张有明持有的高科慕课出资额 47 万元的股权的冻结。

3、将上述股权过户至中国高科名下，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中国高科时转移归中国高科所有。

4、中国高科可持本裁定书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前，高科慕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80%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张有明	25.07%
6	王迈	14.93%
7	徐燕	2.67%
合计		100%

根据《执行裁定书》，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所有权自前述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4%股权，高科慕课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80%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徐燕	2.67%
合计		100%

前述股权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在前述股权变更前后，高科慕课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高科慕课持股比例的提高，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按股权抵减的补偿款金额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117,958 元，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43,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923,045 股的 0.0340%（按截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下同）。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6/17	28.92	698.4	736	682.99	720
预留第一次	2021/9/28	41.18	164.33	288	149.42	255
预留第二次	2021/12/29	44.44	19.17	42	16.78	37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88,196 股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以下简称“预留第一次授予”或“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2、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53,492,711.70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为 113,786,486.15 元，剔除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 3,967,279,197.85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1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24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24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共计 543,46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40 人，2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3,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923,045 股的 0.034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0 人）			1,811,550	543,465	30%
合计（240 人）			1,811,550	543,465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3,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923,045 股的 0.0340%。

3、本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45,729	-543,465	18,002,2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9,377,316	543,465	1,579,920,781
总计	1,597,923,045	0	1,597,923,045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8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yxnyir@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独立董事吴重茂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yxnyir@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书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效愚

独立董事：郭莉莉

（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315-5091121

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